

# 关于 2017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浙江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浙江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认真落实预算法，遵循“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和“保基本、守底线、促均衡、提质量”的理财要求，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等各项工作，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地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省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03.38 亿元,增长 10.3%;加上转移性收入 3055.76 亿元,收入合计 8859.14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30.2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7.0%,增长 8.6%;加上转移性支出 1328.87 亿元,支出合计 8859.14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2. 省级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05 亿元,增长 5.2%;加上转移性收入 2756.90 亿元,收入合计 3079.9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1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4%,增长 5.4%;加上转移性支出 2589.81 亿元,支出合计 3079.95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重点支出预算完成情况:教育支出 117.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1%,增长 17.2%。科学技术支出 24.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1.5%,剔除上年一次性安排省医科院医疗科技综合楼建设经费等因素,可比增长 7.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下降 14.1%,剔除上年一次性安排省丝绸博物馆改扩建经费、浙江自然博物院陈列展览经费和之江文化中心土地征迁费用等因素,可比增长 1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下降 7.7%,剔除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安排补助资金因素,可比增长 7.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6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8.2%。农林水支出 33.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1%,增长

10.2%。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省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85.50 亿元,增长 68.7%,增长较快,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 78.8%;加上转移性收入 1216.72 亿元,收入合计 7802.2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17.4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68.2%,增长 78.0%,增加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土地类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加上转移性支出 1184.74 亿元,支出合计 7802.22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2. 省级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55 亿元,下降 19.7%,收入下降,主要是按规定将部分非税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上转移性收入 1027.20 亿元,收入合计 1091.7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5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9%,增长 172.5%,增加较多,主要是新增交通建设债券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 990.20 亿元,支出合计 1091.75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省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5.50 亿元,下降 11.9%,收入下降,主要是温岭市、瑞安市、杭州市等市县产权转让收入下降;加

上转移性收入 9.39 亿元,收入合计 74.8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7.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下降 1.8%,支出下降,主要是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加上转移性支出 37.83 亿元,支出合计 74.89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2. 省级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67 亿元,下降 3.4%,收入下降,主要是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受“两降一升”影响,利润下降较多;加上转移性收入 1.80 亿元,收入合计 29.4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9%,增长 11.2%,增加较多,主要是上年结转的项目在本年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 17.27 亿元,支出合计 29.47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省

2017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543.85 亿元,增长 20.9%,增长较快,主要是 2017 年较多地方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以及一次性缴费参保增长较多。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63.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0%,增长 20.2%,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7 年较多地方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待遇享受人数增加、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收

支相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580.58 亿元。

## 2. 省级

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5.26 亿元,增长 15.6%,增长较快,主要是企业职工工资增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基数相应增加,基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增加较多。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5.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4%,增长 16.7%,增加较多,主要是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加大对基金缺口市县调剂力度。收支相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99.64 亿元。

### (五)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 1. 举借规模

##### (1) 全省

2017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488.40 亿元,比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03.00 亿元,债务率 89.8%,低于警戒线(100%)10.2 个百分点。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991.3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03.00 亿元、置换债券 1188.37 亿元。

##### (2) 省级

省级债务限额为 277.00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105.50 亿元。

#### 2. 结构

##### (1) 全省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9239.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59.55 亿元,占 55.8%;专项债务 4079.54 亿元,占

44.2%。

## (2) 省级

省级债务余额为 258.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2.53 亿元,占 66.8%;专项债务 85.90 亿元,占 33.2%。

## 3. 使用

### (1) 全省

2017 年,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03.00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247.55 亿元,占 30.8%;市政建设 147.98 亿元,占 18.4%;土地储备 198.23 亿元,占 24.7%;保障性住房建设 26.45 亿元,占 3.3%;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30.93 亿元,占 3.9%;农林水利建设 33.15 亿元,占 4.1%;教育、科学、医疗等社会事业 118.71 亿元,占 14.8%。

### (2) 省级

省级新增债券 105.50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98.50 亿元,占 93.4%;教育、科学、医疗等社会事业 7.00 亿元,占 6.6%。

## 4. 偿还

### (1) 全省

2017 年,全省财政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231.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59.4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72.38 亿元,均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

### (2) 省级

省级存量债务已全部完成置换,且无到期债务,因此,无债务

还本支出。

## (六) 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 1. 认真研究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

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认真研究完善体制机制,努力做好财政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是着力稳增长、调结构。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助力“拆、治、归”等转型升级组合拳深入实施,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并发行新增债券 803.00 亿元、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42.99 亿元、筹措落实省级财政性资金 204.8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实施第三轮小城市培育试点政策。支持海洋经济发展。出台《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综合运用财政体制、产业基金、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设立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2017—2019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 18 亿元,择优选择 18 个工业大县(市、区)连续给予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进一步加快政府产业基金运作,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全省政府产业基金总规模 1327 亿元,实际到位 717 亿元,投资实体项目 3314 个,撬动社会资本 8474 亿元。以“一带一路”为统领,积极支持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建设和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扩大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规范实施 PPP 模式,用

足用好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共入库 PPP 项目 354 个,总投资 5858 亿元,其中 127 个项目已落地,落地率位居全国前列。

二是着力减负担、惠民生。落实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取消或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率先在全国实现省定项目涉企“零收费”。阶段性下调社保费缴费比例,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失业保险单位费率由 1% 降为 0.5%。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省级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 5.3%。据初步汇总,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计执行数 2.66 亿元,比 2016 年下降 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99 亿元,增长 16.0%,主要是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性质因公出国任务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 0.44 亿元,增长 21.6%,主要是 2016 年为全力保障峰会召开,暂停其他公务活动,2017 年比 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下降 7.5%;公务用车购置费 0.30 亿元,下降 5.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3 亿元,下降 24.0%。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公共财政导向,统筹安排财力,保障好省政府十方面实事实施和各项民生事业发展,全省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统筹推进省重点高校、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提升高校办学质量。研究制定筹建西湖大学的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



政策,健全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十百千”工程,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推动形成长效机制。保障浙江小百花艺术中心顺利完工,支持之江文化中心、浙江自然博物院等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 47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 50 元。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月人均 135 元。支持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推进光伏小康工程,巩固脱贫成果。

三是着力补短板、促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之江实验室和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着力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大载体、大平台。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若干意见》,建立与绿色指数挂钩的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制定财政支持绿色金融改革试点的政策,助推湖州市、衢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政策体系,实施“两山(一类)”“两山(二类)”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省财政安排 143.62 亿元,支持“治水”“治气”“治土”。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将我省主要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县及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区域省级以上公益林的最低补偿标准提高到 40 元/亩。出台清理规范重点支出挂钩事项文件,对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农业、社会保障和就业、人才和其他等八个领域的重点支出挂钩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加快项目支出

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出台《关于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和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机制。

四是着力强管理、防风险。丰富和拓展“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理念,倡导并率先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累计上门服务省级预算单位 572 个,集中辅导 105 次,服务人数 7529 人。积极开展预算法宣讲活动,组织 11 个宣讲团,对市县政府和部门、乡镇领导进行宣讲,举办 217 场,共计服务 28308 人次,进一步强化了预算法定意识。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加大对市县库款考核通报力度,建立转移支付资金调度与库款管理挂钩机制。健全预算动态监控机制,实现省、市、县(区)三级动态监控全覆盖。完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制度,常态化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加强省级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建立按月约谈通报、与年度预算和转移支付挂钩等机制。对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执行率偏低的 9 个部门,相应核减预算 4315.68 万元。出台进一步规范公务支出费用报销管理规定,优化审批流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建立“全过程、全融合、全覆盖”的绩效管理机制。推动全省财政内控建设,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价格监控和履约监管,委托第三方开展价格监测。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上缴的全过程监管,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首次全面编制全省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推进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和乡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控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规定,以及车俊书记、袁家军省长的批示和讲话精神,出台《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与化解的意见》《关于严控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意见》,实行“三个不得立项”和“六必问责”,坚决控制债务增量、消化债务存量,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强社保基金运行情况的研究,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严格基金征缴和支出管理,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加大风险储备,有效防范社保基金风险。

## 2.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在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共提出与财政预算相关的建议 258 件(其中主办 21 件)。根据会议决议精神,省财政厅严格落实办理责任,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及时与代表沟通,按时办理完毕,满意率达 100%。主办件中,所提问题及建议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 95.2%。如在办理嘉 26 号建议《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议》时,根据代表建议,结合工作需要,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和座谈,并将代表建议的“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列入省财政厅 2017 年“补短板”任务清单,落实责任人和办理期限,目前已形成《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根据衢 45 号、丽 14 号等提出的关于完善生态财政奖惩机制、补偿机制的建议,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若干意见》,

深化了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机制创新试点,加大了相应的财政奖惩力度;同时扩大生态功能区范围,将 18 个市县纳入生态功能区,并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个别部门专项资金二次分配、一些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快、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一些地方和部门离规定的预算公开要求还有差距、部分市县违法违规担保和举债等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 (一)2018 年财政经济形势

2018 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对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形成新的强大动力,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许多有利条件,财政收支有望延续平稳态势。但是国际环境和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同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减收效应进一步显现。支出刚性增长的趋势没有改变,“三去一降一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增支需求较大,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各项事业发展,从而对财政资金保障提出更高要求,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 (二)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18 年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结合对 2018 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

和预测,并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按照中央和省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我省 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严格遵循预算法,按照“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和“保基本、守底线、促均衡、提质量”的理财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 (三)2018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1. 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着力振兴实体经济,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积极支持实施“中国制造 2025”,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助推经济转型升级。落实深化增值税等税制改革,进一步释放营改增政策红利,继续落实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进度,发挥其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2.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财政支农投入。完善农业支

持保护制度,建立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12188”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支持浙江渔场修复振兴,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加大对防洪水、保供水等重大水利项目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开展“3030”新农人行动计划和省级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深化“31066 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村主职干部基本报酬,支持村组织运转,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推动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力度,促进统筹协调发展。加大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和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补助,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增加大气污染治理经费投入,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支持开展全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继续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进一步加大财政扶贫投入,支持特色产业扶贫、劳务输出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保护扶贫、教育扶贫、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扶贫、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推进

资产收益扶贫,培育壮大加快发展地区村级集体经济。继续支持农村危房改造,集中支持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对象。进一步推进光伏小康工程试点,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

4. 完善教科文投入机制,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两个高水平”目标,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的教育经费投入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推动各地逐步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继续实施重点县建设。推动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健全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高校拨款制度,继续支持我省“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西湖大学建设和发展,支持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来我省合作办学。进一步研究完善高校贫困学生助学政策。优化科技经费投入,加强基础研究,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健全技术创新引导支持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支持之江实验室和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支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及薄弱乡村“十百千”工程建设,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支持农村文化礼堂、之江文化中心、浙江自然博物院建设。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5. 健全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制度,增加基本民生保障投入。落实政府卫生投入政策,支持健康浙江建设。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继续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增加个人缴费占整体筹资的比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40元,达到510元。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适当提高大病保险支付比例。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5元,达到55元。进一步健全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费筹措和分担机制。厘清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新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继续深化“双下沉、两提升”工作,支持医疗集团、医联体、县域医共体等医疗体制机制改革和建设,提升医疗资源配置效率。加大医疗救助力度,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落实。研究建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促进机制。深化平安浙江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 (四)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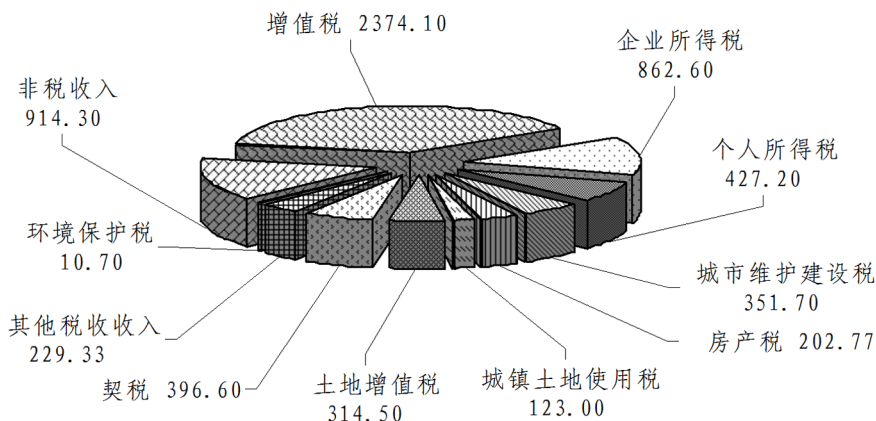
##### 1. 全省

##### (1)收入预算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6206.80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0%。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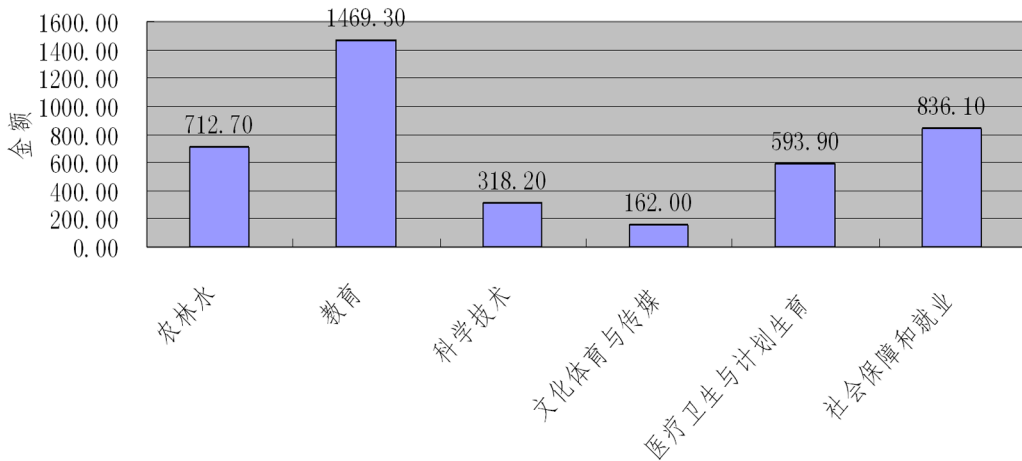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206.8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876.75** 亿元，收入合计 **8083.55** 亿元。

##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50.0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按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属于预算调整事项，因此，年初预算时，需先调减上年执行数中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增长 **6.5%**。重点支出情况：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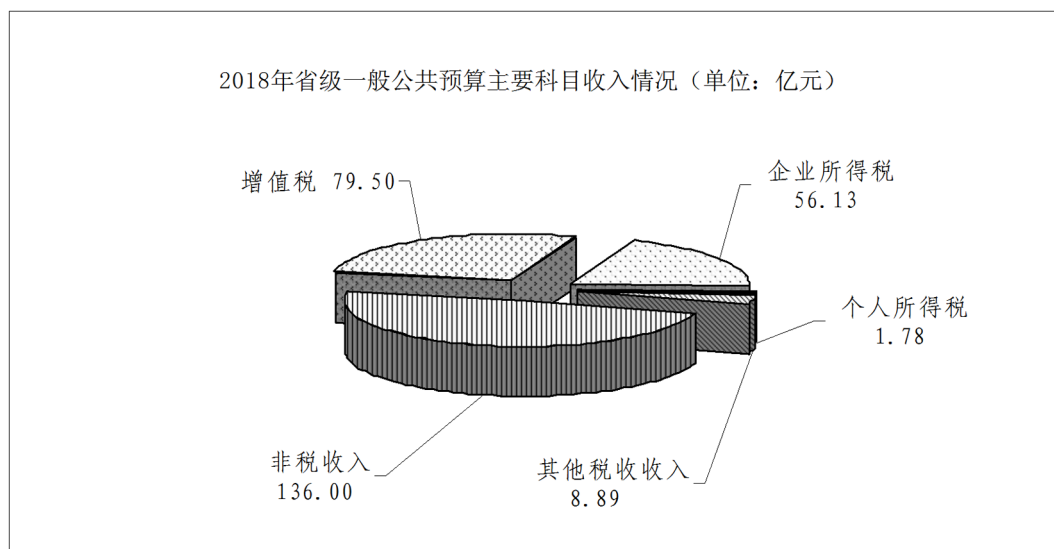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50.0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533.55 亿元,支出合计 8083.55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2. 省级

### (1) 收入预算

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82.3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改革在杭金融企业财政管理体制,省级在杭州范围内金融企业地方财政收入下放杭州市,相应调整省级收入)增长 5.0%。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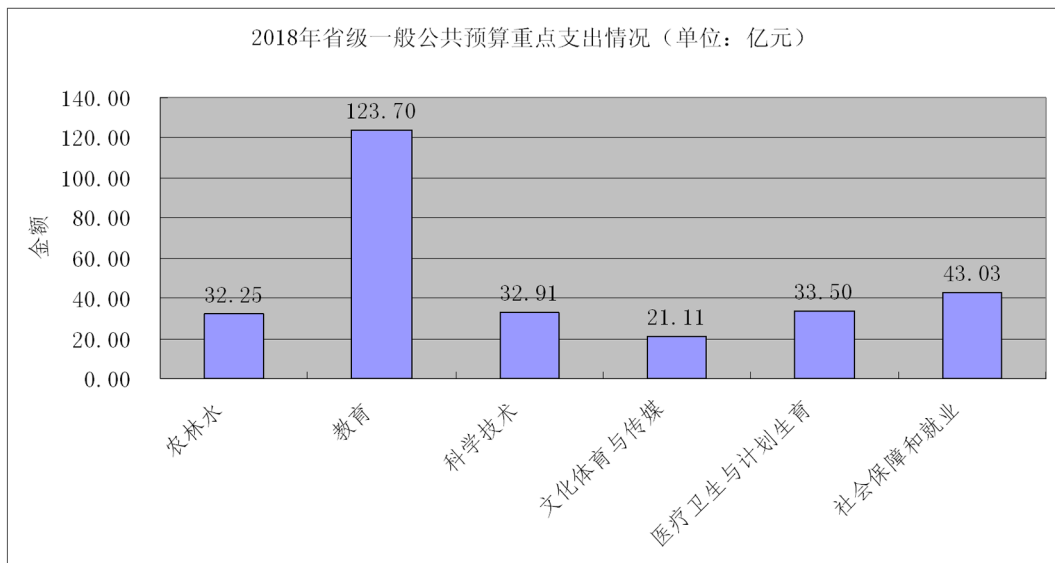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82.3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498.02 亿元,收入合计 2780.32 亿元。

###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8.0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增长 5.0%。重点支出情况: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8.0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272.32 亿元，支出合计 2780.32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95.6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93.9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达到 64.8%。

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1. 全省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631.5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29.7%；加上转移性收入 293.69 亿元，收入合计 4925.2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32.2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下降 27.7%，收支下降，主要是 2018 年土地出让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下降；加上转移性支出 493.05 亿元，支出合计 4925.25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2. 省级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43.01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33.4%,收入下降,主要是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161.83亿元,收入合计204.8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03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增长8.8%;加上转移性支出187.81亿元,支出合计204.84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六)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1. 全省

2018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65.86亿元,增长0.5%;加上转移性收入8.17亿元,收入合计74.03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8.98亿元,增长32.1%,增加较多,主要是省级加大对机场、铁路等建设投入;加上转移性支出25.05亿元,支出合计74.03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2. 省级

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32.58亿元,增长17.7%,增长较快,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的收益收取比例比上年提高,以及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收入增长等;加上转移性收入2.78亿元,收入合计35.3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3.23亿元,增长90.4%,增加较多,主要是加大对机场、铁路等建设投入;加上转移性支出12.13亿元,支出合计35.36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七)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1. 全省

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421.43 亿元,下降 2.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75.80 亿元,增长 7.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本年结余预期 145.63 亿元。

### 2. 省级

2018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269.99 亿元,增长 10.1%,增长较快,主要是多数部属机关事业单位预计在 2018 年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99.22 亿元,增长 36.8%,增加较多,主要是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加大对基金缺口市县调剂力度,以及多数部属机关事业单位预计在 2018 年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结余预期 70.77 亿元。

## (八)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暂按财政部下达的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488.40 亿元控制。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和债券到期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76.72 亿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8.43 亿元。各地按期落实偿还计划,一般债务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由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有稳定的偿还来源。新增债务限额待全国人代会通过并经国务院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 三、认真抓好 2018 年财政工作

(一)在防范风险上持续发力,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切实打好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按照建立科学分析、精准管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机制的要求,制定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行动计划,推进“无违规债务市县”创建,守住风险底线,服务发展主线。一是查核总数。对各地已上报的隐性债务再次进行全面核查,特别是一些地方政府盲目举债、违规举债、过度举债,对一些地方借而不报,有的甚至刻意隐瞒的,一旦发现,严肃处理。二是科学分类。在查核总数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分类,分清隐性债务偿债责任,明确偿债主体,划清政府与企业的责任边界,并实行分类管理。三是“开好前门”。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实施规范的 PPP 项目。在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争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争取中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地方政府债务率低于 100% 的市、县(市、区),向隐性债务消化进度快、“无违规债务市县”创建工作好的市县倾斜。四是“堵死后门”。严格执行国家对地方政府举债的禁止性规定,严格落实“三个不得立项”,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实现“零增长”。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各地、各部门出台专项工作考核不得设置财政投入指标。五是党政同责。对各市、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和化解不

力的，实行党政同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并严格落实“六必问责”。六是逐步化解。编制分年度隐性债务消化计划，限期完成存量隐性债务的消化工作。同时，完善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资产负债表，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等情况。同时，着力把好四个关，切实防范养老保险基金风险。一是把好进口关，对自行扩大一次性补缴适用人群范围的做法，立即停止执行。严格审核流程，严肃问责机制。二是把好征缴关，规范缴费基数，强化一次性补缴应到位资金监管，实现足额征缴。三是把好支出关，严格支出管理，对自行提高或变相提高待遇水平的，建立通报制度，取消省级调剂补助和激励奖补。四是把好筹资关，完善社保风险准备金制度，按规定筹措落实社保风险准备金，规范风险准备金管理使用。

（二）在促进发展上持续发力，培育涵养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财源。进一步加大清费减税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培养跨境并购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鼓励优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培育涵养优质财源。2018—2022年，省财政将筹措38亿元，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支持30个市县区创建50个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支持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强大承载力、聚合力、竞争力的产业大平台。积极争取油品全产业链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改革省级金融业税收管理体制，支持钱塘江金融

港湾建设。把重点生态功能区政策扩大到丽水、衢州全域,支持湖州、衢州、丽水等市打造“两山”理念示范区。实施基于主体功能区定位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省财政每年筹措 100 亿元以上资金,支持绿色浙江建设。加快构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重点支持湖州、衢州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十三五”期间省财政安排 1636.5 亿元支持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其中,2018 年安排 269 亿元。省财政分年筹措 50 亿元,大力支持之江实验室建设,推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大科学装置建设、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等工作。省财政安排 4.5 亿元,省、市、县(区)按 1: 1: 1 筹资比例共建方式,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着力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促进科技小镇、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

(三)在保障民生上持续发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原则,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各项工作,支持全面实施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继续坚持把全省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18 年,省财政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 5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 亿元。落实协调发展理念,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缩小城乡和区域发展差距。2018—2020 年,省财政安排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奖代补资金 6.2 亿元。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



绩效奖补体系,以及“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新型高校运行保障机制,全面提升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2018年,省财政安排26亿元,加大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力度,促进一流学科和特色优势专业发展;2018—2022年,省财政筹措5亿元,支持西湖大学建设和发展,着力补齐高等教育短板。建立健全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文化浙江建设需求相对应的文化投入机制。省财政出资15亿元,组建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促进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发挥市场机制优势,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的需求。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积极促进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服务。

(四)在深化改革上持续发力,增强财政体制机制活力。贯彻中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按照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的要求,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按照“两个一般不”的要求,全面梳理现行财政专项资金所支持的财政事权,实行分类处理。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转移支付细化率,减少二次分配。清理规范重点支出挂钩事项,取消“先确定支出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预算编制方法,着力破解财政支出固化问题。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完善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建立省级支出标准库。健全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逐

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资金,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堵塞管理漏洞。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建立预决算公开排行榜,通报排名情况。进一步厘清 PPP 边界和范围,培育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 PPP 市场。加快推广应用政采云平台,实现纵向、横向数据交互与共享,打造统一的政府采购平台。继续深化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推动“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质量。

(五)在财政监管上持续发力,提高财政管理的规范化水平。积极贯彻落实预算法,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经同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加强预算批复下达管理,提高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促进财政资金及时安排使用并发挥作用。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难以支出的预算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公务卡制度,规范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加强财政库款管理,研究探索财政库底目标余额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统筹财政监督力量,落实案审委员会制度,加强财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处理处罚力度。严格执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实施

办法》，监督公开招租平台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开招租行为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探索国有资产处置新模式，建立废旧国有资产定点回收制度，提高处置效率。认真贯彻新修正的《会计法》，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深入推进管理会计应用。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推进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一体化，充分发挥政采云平台在规范操作、提能增效、精准监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创新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建设，实行平台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在加强监管的同时优化服务。

各位代表，2018 年全省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前行，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贡献！